

北京市财政局

关于限期提供相关资料、接受 财政检查询问的通知

陈光辉：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资产评估行业财政监督管理办法》《财政检查工作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你作为富仕达资产评估有限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有义务配合财政检查工作，现要求你提供富仕达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自成立以来承接的资产评估业务清单（含已作废的报告）以及银行资金往来情况。

请你于2025年5月23日上午10点00分到北京市通州区承安路3号院北京市财政局接受财政检查询问。

请于2025年5月23日前与北京市财政局监督处联系，将真实完整的相关纸质资料报送至北京市通州区承安路3号。



（联系人：于婷婷；联系电话：55592375）